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市北高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的股权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7243 号），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144,658,363.1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 201500086），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确定欣云投资 49%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560,882,597.92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完成，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355,3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发行股份因尾数原因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 13.04 元由市北集团无偿赠予公司。

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 49%股权作价 560,882,597.92 元进行出资，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欣云投资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10106332402487R 的《营业执照》，欣云投资 49%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市北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 176,355,323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6,635,048	3.91%	36 个月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98,461	3.32%	12 个月
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82,364	1.81%	12 个月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5,532	1.88%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30,568	3.97%	12 个月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028	1.67%	12 个月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97,322	2.25%	12 个月
合计		176,355,323	18.83%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652,4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33,048.04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36,652,402 股增加至 1,873,304,80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96,922	3.32%	12 个月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4,728	1.81%	12 个月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71,064	1.88%	12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61,136	3.97%	12 个月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52,056	1.67%	12 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94,644	2.25%	12 个月
合计		279,440,550	14.92%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9,4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9,440,550 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6 名。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96,922	3.32%	62,196,922	0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4,728	1.81%	33,964,728	0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71,064	1.88%	35,271,06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61,136	3.97%	74,461,136	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52,056	1.67%	31,352,056	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94,644	2.25%	42,194,644	0
合计		279,440,550	14.92%	279,440,550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1,873,304,804 股，本次股份解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4,924,840	0	364,924,84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9,440,550	-279,440,5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4,365,390	-279,440,550	364,924,84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763,089,414	279,440,550	1,042,529,964
	B 股	465,850,000	0	465,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8,939,414	279,440,550	1,508,379,964
股份总额		1,873,304,804	0	1,873,304,80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市北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对所认购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及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市北高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市北高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闫沿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